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

107.6.27 經本校第 15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6.28 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國際學位學程推動國際化，培育學生成為具國際觀之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補助參酌各學院、國際學位學程(國際學位學程為一單位)於前二學期在培養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國際視野以及辦理國際化活動之成果分數計算。各單項滿分為一百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各項比重如下：
 - (一) 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70%)。
 - (二) 辦理國際化活動 (30%)。涉及兩岸交流相關之人數及業務，其得分以原始分數乘以 0.2。
- 三、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分數採計項目如下：
 - (一) 交換及外籍學生分數計算：以下三項分數之平均值。
(全院學生人數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公布之日間部大學、碩士、博士班註冊人數為準)
 1. 外薦交換生人數之分數計算為該學生人數佔全院或國際學位學程學生比值乘以1000。
 2. 外籍學位生人數之分數計算為該學生人數佔全院學生比值乘以1000(國際學位學程以三院最高分數採計)。
 3. 出國交換學生人數之分數計算為該學生人數佔全院或國際學位學程學生比值乘以1000。
 - (二) 參與其他國際學習活動分數計算：
 1. 教育部學海系列活動：
 - (1) 學海築夢，每件 5 分。
 - (2) 學海飛颺，每人 1 分。
 - (3) 學海惜珠，每人 1 分。
 2. 海外實地學習：每件3分；海外實習課程，每件1分(依照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補助案件計算)。
 3. 研究生出席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人數：每篇1分。
 4. 科技部千里馬計畫：每人2分。
 5. 參加海外國際競賽獲獎、國際級展演：每團隊2分
 6. 學生促進校園國際化人數(含擔任境外生學伴、協助國際組接待外賓及協助姊妹校來訪語言文化研習活動等)：每人次0.2分。

四、辦理國際化活動分數採計項目如下：

(一)獲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數：每課程4分。

(二)其他國際化活動採計項目如下：

1. 外賓來訪接待相關活動(不含國際研討會)：每次0.5分。
2. 舉辦國際研討會、展演：不含港、澳、大陸地區，兩個國家每次1分，3個國家(含)以上每次3分。
3. 各系所(國際學位學程)訪問學者來訪：停留時間3天以上，每人計1分；停留時間一個月以上，每人計3分。
4. 國際合作交流合約與交換學生合約簽署：國際合作交流合約每份2分，交換學生合約每份4分。

五、各單位依照分數加權計算(四捨五入後以整數計分)，經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議複審分數後，經費分配如下：

- (一) 81-100分：40萬元。
- (二) 61-80分：30萬元。
- (三) 41-60分：20萬元。
- (四) 21-40分：10萬元。
- (五) 11-20分：5萬元。
- (六) 10分以下：不予補助。

六、補助申請時程：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期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七、補助金額須使用於以下與學院或國際學位學程國際化發展相關業務之支出：

- (一) 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
- (二) 研究生出國研究補助。
- (三) 師生出國海外實地學習、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展演。
- (四) 國外學者來訪。
- (五) 海外招生宣傳。
- (六) 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展演。

本要點各項補助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除外)相關支出，國外學者依國籍認定之。

當年度未執行完畢之經費，不予保留。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